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23号

景谷威远江水电站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松

详细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威远镇正兴路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和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有下列证据为证：

1.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 1 份，5 页，原件

2.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 1 份，4 页，原件

3.杨某询问笔录 1 份，3 页，原件

4.杨某身份证明材料 1 份，1 页，原件

5.《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大坝安全提升现场检查整改意见的通知》（云监能整改〔2023〕47号）1份，8页，复印件

6.《关于能监办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份，7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 40%至 60%，从

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6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罚款 2.5 万元。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罚款 8 万元。

上述违法行为共计罚款 1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主动公开)